**罪犯沈开渊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7号

　　罪犯沈开渊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1年7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堂堡乡下村村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2年3月13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20年9月5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作出（2006）岩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开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0874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开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2月22日起至2008年12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07年1月1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沈开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

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27年8月30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沈开渊于2005年3月21日，在永定区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沈开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4155分，合计获得4377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393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开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开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